

不能容忍“开盒挂人”污染网络空间

易之

日前,央视报道了一起“开盒挂人”的案例。一位虚拟偶像团体中的主播,自2023年开始她的个人隐私信息就在网上传播。不仅如此,她还遭遇了大量谩骂、造谣、网暴,甚至遭遇了线下尾随、跟踪,生活大受干扰,甚至要服用抗抑郁的药物维持生活。

而这一切,居然只是源于粉丝之间的互掐。赵某和成某是该虚拟偶像团体中另一名成员的粉丝,当他们发现网络上有攻击或谩骂自己喜欢的虚拟主播时,决定采取“开盒挂人”进行反击。除了主播之外,还包括公司同事、家人朋友等,短短几个月受害者人数多达三千余人。当然,他们也付出了法律的代价,2025年3月被告人赵某、成某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事实上“开盒挂人”作为一种严重侵犯隐私的行为,早已纳入整治范围。2023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其中就提到,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2024年7月中旬以来,网信部门还深入开展“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提及了集中整治针对未成年人的“开盒挂人”乱象。

“开盒挂人”有某种顽固性,不时见诸舆论。首先是因为“开盒挂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属性,往往有一定的隐蔽性。像开头提到的案件中,一人是网络信息工程专业的博士,主攻就是网络安全。较高的技术门槛,事实上形成了一层屏障,增加了防范侦破的难度。

另一方面,在于“开盒挂人”形成了境内外违法组织的合流。比如不少案件中都出现了境外社工库的身影,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之后,会被传到境外的社工库上。由于信息在境外,这就给执法造成了障碍。

因此,要想彻底整治“开盒挂人”,还需

要凝聚起更大的治理力道,形成多维度发力。比如相关部门要强化技术力量,加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实现对境外非法信息内容的有效屏蔽。只有通过技术能力的提升,才能实现在和违法犯罪的较量中,始终保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而一些互联网平台,也应当完善对相关信息的识别和阻断。从“开盒挂人”的案例中也能看出,这种行为呈现极强的社区性特征——变异的“饭圈文化”“粉丝经济”,往往是类似行为的深层动因。那么平台显然不能推责,社区巡查、数据筛查、关键字识别等,都应当进一步强化,在第一时间做到类似问题的探知和封堵。

在更大的层面,人们也不能忽视一个现实,即个人信息泄漏仍在相当范围内存在。从这个角度,“开盒挂人”只是隐私保护乏力的一个子命题:只有敦促社会的各个单元从整体上筑牢隐私保护的围栏,确保信息安全,那么“开盒挂人”才会真正成为无源之水,从治理层面起到釜底抽薪的效果。

(来源:人民网)

免密支付绝不能“免”掉安全

许华凌

今年3月初,多名网友发文称,手机开通免密支付后遭盗刷,这些网友的微信或支付宝无故出现多笔扣费,金额从几千元到一万多不等。账单显示,被转出的钱款大多通过手机账户充值进了游戏里。(见4月6日《中国新闻周刊》)

免密支付作为一种无须输入密码即可完成交易的支付方式,成为移动支付时代消费者的普遍选择。然而,这一便捷功能却隐藏着不小风险。近期,中国消费者协会多次发出警示,网络购物谨慎使用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引发资金损失。

免密支付的风险之所以久治难愈,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多数使用者警惕性不高,随意授权;二是支付链条出现严重的风控真空,责任边界混乱不清,导致盗刷交易有机可乘,各平台互相“踢皮球”。

治理免密支付乱象,各方要共同努力、联手推进。既要警示消费者“避坑”,又要积极主动“填坑”,守护好消费者的“钱袋子”。具体而言,平台、商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消费者更清晰明确的支付方式选择权,以醒目的方式告知消费者免密支付的开通条件、风险隐患及取消方式,同时优化取消流程,确保消费者能够轻松关闭该功能。支付机构和银行需要加强风控措施,特别是对异常时段、异常金额和异常频次的交易进行重点监控。监管部门要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确保监管有效落实。广大消费者要提高消费安全意识,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和善于维权。

免密支付本身不是坏事,它是在密码支付基础上发展出的一种适应移动支付时代快速支付的便民方式。在公共交通、便利店购物、共享单车等小额高频支付场景中,免密支付节省了不少时间和操作步骤,不仅方便了消费者购物,还有利于促进消费。因而,对于免密支付这把双刃剑,我们既要用好,更要管好,让其为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和优化消费环境释放更多正向价值。

免密支付不能“免”掉安全,移动支付的便捷性必须建立在安全的前提下。这既是一种常识认知,也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各方要通力协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规制,让这一便民技术更好服务于广大消费者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工人日报)

互联网莫成非法荐股“隐秘角落”

江德斌

前不久,公安部公布了5起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从曝光的案件看,除了传统的非法经营证券、期货行为外,还有不法分子利用小程序和直播间等互联网工具,实施更具隐蔽性和破坏性的违法行为。

例如,有的犯罪嫌疑人在网上招揽客户,以高回报、交易杠杆服务等为诱饵,吸引客户开立期货账户,再以销售交易课程、代课老师直播等方式开展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有的以销售商品为掩护,变相提供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这些行为不仅是以非法手段牟取巨额利益,还给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带来了全新挑战,需要高度警惕。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等犯罪活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持续开展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功侦办破获一批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股市形势向好,新老股民纷纷进场。此时,网络平台上冒出来一批“股神”“投资老师”,利用“锁定牛股”等话术吸引投资者,借机售卖高价投资课、收取会员费并非法荐股、诱导交易,这种将非法服务包装成知识付费的行为极具迷惑性,投资者往往在所谓的专业分析中放松警惕,进而落入“陷阱”。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采取“商品+金融”的复合模式逃避监管。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所谓的“股神”在网络上荐股都是一种违法行为。股市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波动非常大,走势往往难以预测。部分投资者缺乏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在一些“股神”的话术诱惑下盲目跟风炒股,不仅没赚到钱,反而沦为“接盘侠”;部分投资者花重金购买投资课、交纳会员费等,最终也成了“被割的韭菜”。

互联网不能沦为非法荐股的“隐秘角落”,对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全面治理。此前,中央网信办和中国证监会曾印发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清理处置涉非法证券

活动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建立健全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为此,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网络非法荐股信息的监测清理力度,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同时,要探索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

互联网应成为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助力器,而不是非法荐股的“避风港”。互联网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审核和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账号注册和认证制度,对发布荐股信息的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和资质审核;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涉股信息的监测和筛选,及时发现和处置非法荐股信息,并将所掌握的违法线索及时报告监管部门,积极配合执法工作。

此外,要加大普及投资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力度,及时曝光新型投资骗局。投资者也要保持理性,不断学习投资知识和方法,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荐股行为,以防沦为“被割的韭菜”。

(来源:法治日报)

马拉松选手岂能乱“拍”卖?

周蕙

眼下办马拉松是个热点,除了营销城市、推广体育的正向意义,也出现过不少争议。比如3月下旬的无锡马拉松,一名选手赛前自拍留念时,无意间将身后一对男女选手的互动画面摄入镜头,引发公众对马拉松选手肖像权和隐私权的讨论。而在同日举行的横琴马拉松上,选手们的照片、视频给钱就能下载,更加令人错愕。

据横琴马拉松参赛者反映,在第三方平台“爱云动”上,只要付费,任何人都可以下载他人参赛的照片、视频并使用。另据媒体报道,“爱云动”官网上,相关马拉松赛事照片有55万余张,俨然一个“马拉松选手人脸数据库”。用随意一个照片头像或比赛号码,就能搜索相关参赛选手照片,付费可下载无水印版。横琴马拉松赛事方表示,跟“爱云动”没有合作。

马拉松火了,有人蹭流量,有人蹭商机。像自媒体站在路边直播赛事,实际上也侵犯了主办方的转播权。而“爱云动”这种直接靠卖脸赚钱的,吃相更加难看,而且已经明显触碰法律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摄影师拍选手风采本无可厚非,选手自愿购买自己的照片也合情合理,但“爱云动”直接打包选手照片明码标价,既非用于新闻报道,也非个人学习用途,赤裸裸的商业行为已涉嫌侵权。若这些照片被恶意盗用、AI换脸甚至用于诈骗,后果谁来承担?

马拉松的镜头不该成为侵权工具,赛事摄影也该立规矩。主办方应严格审核合作摄影机构,明确肖像使用规则,监管部门更需对“野生”摄影平台加强治理。选手的汗水值得记录,但他们的脸不是商品——别让“跑马热”变成“卖脸热”,更别让一场全民运动沦为某些人的“非法图库”。

运动的核心价值在于健康与挑战,而非攫取商业利益。当选手的基本权利都无法得到保障时,这项运动的可持续发展必然会受到影响。期待相关部门能够重视这一问题,让选手们能够真正享受奔跑的快乐,而不必担心自己的影像被肆意买卖。

(来源:四川法治报)

识破虚假招聘

胡建兵

当前正值春招旺季,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招聘平台冒出“养老顾问”“养老规划师”“养老事业合伙人”等“工作内容简单,轻松月入十万”的新职业,但实则是保险、地产行业的变相销售渠道,更有不少是虚假招聘。

虚假招聘严重扰乱正常招聘市场秩序。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属于违反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此类信息通常夸大其词,承诺高额薪资与优厚福利,却无法兑现,致使求职者浪费大量时间与精力,甚至可能被骗取培训费、押金等费用,最终未能获得工作机会,遭受经济损失与心理创伤。

虚假招聘常见的诈骗手段还包括收集求职者身份证件、银行卡、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这些信息极有可能被用于办理网贷或其他违法活动,导致求职者财产受损、个人隐私泄露。这种行为不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若情节严重,还可能触犯刑法中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规定。

虚假招聘信息破坏市场竞争环境,干扰正规企业正常招聘秩序,使其难以脱颖而出。同时,此类信息降低公众对招聘信息的信任度,损害整个招聘行业信誉,导致正规企业招聘难度增加,难以吸引和

极开展危机公关与品牌传播,扩大正面影响力,重塑企业在人才市场的良好形象,这一系列举措均符合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诚信经营的要求。

治理虚假招聘信息,网络平台责无旁贷。依据网络安全法规定,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网络平台应当履行应尽责任。针对主要通过短视频平台传播的虚假招聘信息,网络平台一旦发现,应立即删除,并对违规账号依法严肃处理。同时,网络平台需完善信息审核机制,加强对“招聘指导类”账号的资质认证,严格履行平台信息审核义务。

此外,各部门应加强协作,共同打击虚假招聘背后的诈骗团伙,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与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维护清朗、真实、规范的网络信息发布秩序。各地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网络招聘的监管治理力度,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以及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各类虚假招聘信息,对“虚假招聘”秉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

(来源:浙江法治报)